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听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）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湘稽调查字0528号）。调查通知书内容为：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（处罚字[2019]149号）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）。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9）。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，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2019年12月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听证通知书》，告知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上午 9:00 在中国证监会召开听证会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